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本公司宣佈，陽光巴士已於2015年12月10日分別與SHKRE和PITC訂立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陽光巴士同意提供及營運多項穿梭巴士服務。在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期間，陽光巴士分別與AFFCC、MWP、PITC及HKBAC訂立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根據有關合約，陽光巴士同意提供及營運多項穿梭巴士服務。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4%股權。由於SHKRE、PITC、AFFCC及MWP均為新鴻基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KBAC為新鴻基地產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公司成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SHKRE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持續關連交易估計總交易金額（須待核數師審核），以及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 條規定載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內。

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

本公司宣佈，陽光巴士已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分別與 SHKRE 和 PITC 訂立合約。根據有關合約，陽光巴士同意提供及營運多項穿梭巴士服務，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日期	客戶	服務範圍	年期	付款期
1.	2015年12月10日	SHKRE	為元朗「峻巒」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月31日	在收到發票後30天內
2.	2015年12月10日	PITC	為馬灣珀麗灣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後45天內

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

在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間，陽光巴士分別與 AFFCC、MWP、PITC 及 HKBAC 訂立合約。根據有關合約，陽光巴士同意提供及營運多項穿梭巴士服務，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日期	客戶	服務範圍	年期	付款期
3.	2014年6月30日	AFFCC	為赤鱗角機場空運中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後30天內
4.	2014年10月20日	MWP	為馬灣的馬灣公園挪亞方舟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後40天內
5.	2014年11月13日	PITC	為馬灣珀麗灣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後45天內
6.	2015年4月29日	HKBAC	為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的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在每個曆月結束時

作價及年度上限

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和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服務費，乃按照這些合約所指定的收費率釐定。在釐定收費率時，陽光巴士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所要求提供的巴士數量和型號、所要求的服務日數和時數等，並參考當時的市場收費率計算。

上述合約編號 1、合約編號 3、合約編號 4、合約編號 5 及合約編號 6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的總交易金額估計為港幣 7,630,000 元。

上述合約編號1、合約編號2、合約編號3及合約編號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為港幣8,350,000元，而上述合約編號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為港幣460,000元。年度上限乃參考(i)相關合約中指定的收費率，以及(ii)預期的服務需求而釐定。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經營媒體銷售業務，而陽光巴士則為特定市場提供多種不同的非專營巴士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和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乃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和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由訂約方透過公開招標或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和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棄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4%股權。由於SHKRE、PITC、AFFCC及MWP均為新鴻基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KBAC為新鴻基地產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公司成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SHKRE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持續關連交易估計總交易金額（須待核數師審核），以及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及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規定載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內。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而陽光巴士則為特定市場提供多種不同的非專營巴士服務。

SHKRE主要從事物業代理服務及投資控股；PITC主要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及持牌渡輪服務；AFFCC主要從事機場空運中心的營運；MWP主要管理馬灣島一個主題公園的發展及營運活動；而HKBAC主要從事赤鱘角機場商業航空設施的營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FFCC」	機場空運中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營業日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BAC」	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P」	馬灣公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	指SHKRE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和PITC穿梭巴士服務合約
「PITC」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TC穿梭巴士服務合約」	陽光巴士與PITC於2015年12月10日簽訂的合約，有關詳情載於「 <i>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i> 」章節內
「峻巒」	新鴻基地產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名為「峻巒」的住宅發展項目
「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	陽光巴士分別與AFFCC、MWP、PITC及HKBAC訂立的一系列合約，有關詳情載於「 <i>舊有穿梭巴士服務合約</i> 」章節內
「陽光巴士」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SHKRE」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KRE穿梭巴士服務合約」 陽光巴士與SHKRE於2015年12月10日簽訂的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新訂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章節內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1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黃思麗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女士
何達文先生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馮玉麟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
雷中元先生, *M.H.*
歐陽杞浚先生

* 僅資識別之用